

全宗号	卷号	年度	期限	件号
2	A	2009	1	191
珍重历史 爱护档案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蓬江府办〔2009〕79号

印发《江门市滨江大道西江沿线砂石 堆放场日常管理规定》的通知

江新联围蓬江段沿线沙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江门市滨江大道西江沿线砂石堆放场日常管理规定》已经区政府和市水利局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水利局反映。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江门市滨江大道西江沿线砂石堆放场 日常管理规定

为规范江门市滨江大道西江堤岸的管理，确保河道及堤防工程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江门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及《江门市江新联围大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根据江门市滨江新区总体规划，结合蓬江区及滨江新区将来发展建设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区内砂、石等建筑原材料供给。江门市滨江大道西江沿岸砂石堆放场的设置以不影响堤防安全和河道行洪畅通为原则，实行合理布点、总量控制。

二、江门市滨江大道西江沿岸规划设置保留两个砂石堆放中转场，具体位置分别位于棠下镇天河码头（江新联围桩号2+300—2+400）处和棠下镇横江三娘庙（江新联围桩号7+000）处。其中棠下镇天河码头砂石堆放中转场中心位置位于经度 $113^{\circ} 04' 1.679''$ 、纬度 $22^{\circ} 45' 45.210''$ ，堆放面积为4000平方米（长100米×宽40米），经营范围以碎石料临时中转堆放为主；棠下镇横江三娘庙砂石堆放中转场中心位置位于经度 $113^{\circ} 04' 37.920''$ 、纬度 $22^{\circ} 43' 20.045''$ ，堆放范围为3000

平方米(长100×宽30米),主要作为河砂临时中转堆放场。

三、砂石堆放场的经营场地均为临时租用,如水利建设和政府建设需要收回场地时,经营者必须无条件服从。

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的砂石堆放场,经营者必须按规定交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所得款项全额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在经营期间,经营者不能转包。堆放经营期限届满需继续堆放物料的,应于期限届满前30日重新提出堆放许可申请,报送水利部门审批,水利部门视乎其经营期间执行本规定情况作出许可决定。

五、经营者必须按照批准的经营地点、范围守法经营,严格控制物料的堆放范围和堆放高度,堆放物的堆放不得超出规定的堆放范围,其中天河码头碎石堆放场堆放高度控制在3米以下,横江三娘庙河砂堆放场堆放高度不得超过5米。因堆放砂石及其它物料而造成河岸崩塌、滑动,影响堤围安全和航道交通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其所需整治费用全部由经营者承担。

六、防汛期间,经营者必须无条件服从水利和三防部门的指挥调度。西江达到警戒水位时,不准再增加砂石等物料堆放量,必须停止运作。如拒不清理,由防汛指挥机构按有关规定组织强制清理,所需一切费用由砂石堆放场经营者承担。

七、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修建必要

的临时建筑物或构筑物须报水利部门批准。临时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砂石堆放期限。

八、各种运输车辆原则上不能在堤防上通行。确实不能避免的，要预先报水利部门同意，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经指定的路线限载通行。运输过程中散落在堤围的砂石杂物由经营者负责组织及时清理，并负责清理费用。在运输过程中若损坏堤围、桥（闸）或其它水利设施，经营者必须按水利部门的技术要求及时自行修复及维护，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水利部门按照河道、堤防管理规定和安全要求定期对堆放场进行审查督促，凡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由水利部门依法处理。

十、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水利 砂石△ 规定 通知

抄送：市水利局、市江新联围工程管理处。

2009年6月23日印发

(共印50份)